2025年“建邺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公告

为落实省、市、区消费活动部署，促进汽车消费，推动全区汽车以旧换新开展，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发放汽车补贴。现将补贴发放机构评选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题

2025年“建邺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直补消费者现金的方式。消费者在相关企业购买活动范围内的汽车新车后，根据价格发放消费补贴，补贴资金先到先得，发完即止。计划通过评选确定一家发放机构进行发放。

三、项目执行周期

拟于2025年3月启动（具体时间待定）。

四、评选说明

（一）评选方式

采取综合评选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

（二）发放机构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金融支付平台。

（三）报名及参与方式

1．报名。符合相关资格的供应商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报名参与项目评选。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报名函（附件2）。报名邮箱地址：njsjyqswj@126.com。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下午18时前。

2．参与评选。报名单位提交报名函后获取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制作相应工作方案，一式8份。我局将开展现场评选工作。供应商需安排1-2人参加评选会并提交相应工作方案。

3．评选会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建邺区商务局消费运行科

联系电话：025-87778870

附件：1．南京市建邺区2025年大宗商品消费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实施办法

2. 2025年“建邺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发放机构评选报名函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南京市建邺区2025年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发放机构评选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相关要求，为公平、公正、公开反映各机构执行消费补贴发放的能力，确保发放工作有序有效，现结合实际，制定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参与南京市大宗商品消费补贴发放的机构。

二、指标体系

评选采用百分制，共包括机构资质（20分）、活动流程设计（50分）及活动配套资源（30分）三项评分因素，根据评分标准对机构方案进行量化评分。

三、评选方式

拟由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参与消费补贴发放机构的执行方案、现场陈述等进行综合打分；邀请南京市建邺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评选会。

四、结果运用

根据机构得分情况，研究确定汽车补贴发放机构。

附件2

2025年“建邺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补贴发放机构评选报名函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贵单位发布的《2025年“建邺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公告》我公司已阅览。经研究，我公司决定报名参加贵单位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文件。

报名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地址：

日期：